

市政设施，全年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重点工程共完成投资2.46亿元；全年所管城市路桥设施综合完好率95%，污水集中处理率95%，路灯亮灯率达98%以上，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保持在99.99%。10月1日，桂林市城市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项目建设投入运营。全市组织开展集中清理整治行动8.63万次，参加整治行动232.41万人次，清除村庄卫生死角39.64万处，累计清理垃圾69.96万多吨；拆除违法建筑面积8333.2平方米，拆除大型违法广告99处。完成了自治区投资4900万元的36个试点乡镇垃圾转运站的建设任务，推广“村收镇运镇处理”“村收村运村处理”的农村垃圾处理模式，村村配置专业保洁收运队伍和垃圾运输车辆，建有垃圾集中堆放池、户户配置垃圾桶。市区一期公厕提升改造完成70余座；建设垃圾中转站17座，其中完成提升改造并投入使用4座，完成土建施工后安装和调试设备4座，在建9座。启动市区大型高立柱违法广告牌的拆除，拆除不规范店牌、灯箱2000余块、1100平方米。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牌56块，拆除其他设施广告5600多块。

2014年12月30日，桂林市组建桂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将原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原市容管理局承担的职责划入桂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不再保留桂林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桂林市市容管理局。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2014年，桂林市城管委承担的市重点工程项目共19项，年度计划完成投资4.71亿元，实际完成投资2.46亿元。2014收取市政建设配套费：4476.12万元，超完成任务完数3300万元的35.64%。路桥方面，福利路二期工程在加快推进城区征地拆迁及与南宁铁路局对接工作的同时，按照“成熟一段施工一段”的原则，4月正式开工建设。龙门大桥新建工程10月正式进场施工。中隐路至西二环路道路工程10月底打通侯山隧道，同时开工建设秀峰段。芳香东路新建工程已完成规划定点、初步设计和地质勘察等前期工作。甲山路铁路涵洞接线工程、机场路香江饭店路口立交新建工程前期工作加快推进，芦笛路铁路涵洞接线工程正式

进场施工。西门立交桥至东安路新建路改造工程年内开工。南门桥灯柱及中山中路休闲廊改造工程8月底完工。三多路9号排水设施改造项目和凤凰山排洪沟清淤项目全面完工，环城西二路（黑山铁路立交桥）治涝项目动工，八里街工业园区三号园区（福利路路西村道光河边）污水提升泵站工程顺利推进。叠彩路、建干路等12条道路LED节能路灯改造工程年内完工投入使用。城北水厂二期供水工程已取得取水泵房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市规划部门的相关批复和世行贷款项目的节能评估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味精厂DN400供水管道工程年内竣工投入使用。机场路供水加压站工程年底正式进场施工。

【城市道路桥梁管护】 2014年，管护城市道路115条，总长度184千米，总面积527.62万平方米。2014年市政管理处对银锭路、文明路、民主路、信义路等道路存在缺陷进行维修，共计完成车行道维修20143平方米，人行道维修9116.3平方米，桥梁维护84座次，全年累计完成产值414.36万元，道路完好率保持在95%以上。加强对道路桥梁大面积损坏以及局部损坏严重部位的专项整治，主要对滨江路、南环路、环城北一路、新桥园路、环城西一路人行道进行了专项维修，对人民路、遇龙路、老巾山路、老中隐路、万福路车行道路面实施了专项维修，对沙河立交桥南侧桥下地面脏乱差的环境进行了整治，对丽泽桥绿化带存在安全隐患问题进行了整改，对西清桥被蛀蚀、腐坏的木结构进行了更换及对全桥木结构栏杆及装饰板进行了涂装；对漓江桥翼墙和桥面栏杆进行重新喷涂维护。

【城市排水及污水净化】 2014年，共完成污水处理量8010.66万吨，增长8.04%，为全年计划量的106.81%，每吨污水耗电0.251千瓦时。处理污泥7514.19吨，COD削减量16211.93吨。2014年共清捞砂井8.56万个、清运淤泥1845立方米，机械疏通管道22.3千米、维修井座243座，更换各类井盖469块，安装防坠网1127个。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合

格率均为100%污水处理水质监测按时、按质完成,共进行6个污水厂2.84万次常规项目,1140次环保排污申报样的检测任务,分别对东、南、北、中片区干管和可疑排水户99个点位进行285项次检测。共受理排水设施损坏,堵冒等方面问题共303件。及时协调补盖破损井盖196块,协调解决城区街道堵冒、积水107件。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芦笛路、环城北一路、西凤路、桃花江路等路段堵冒问题实施30余项紧急抢修工程,保证排水设施正常安全运行。

【城市照明保障】 2014年,共累计完成500万元的照明设施维护施工产值,共更换各类灯泡16099只,镇流器3139只,电线、电缆80.8千米,灯罩2217余个,灯杆342杆,其他相关元配件26500多件,恢复和抢修被损路灯186杆,升级改造了130台智能监控基站,有效地提高了系统的稳定性和控制精度,升级改造后,路灯智能控制覆盖率达到99%。对将军路、七星路等27条存在光照度不足隐患的路段进行了整改,确保路灯亮灯率达98%以上。设施完好率、保洁率明显提高,均达到部颁标准以上。2014年完成了市政府惠民工程的西环路、净瓶山桥等12条道路的1951盏LED灯节能改造项目建设;施家园路光电互补节能改造项目,安装太阳能路灯60杆60盏;单灯控制二期(北极广场至火车北站路段)174杆348盏路灯的单灯控制信息单元项目建设;桂林市城市照明供电控制设备(系统)维修二期改造项目;桂林北火车站新建高铁站周边金河路、广发路及附属道路等路灯亮化工程项目,安装LED路灯30杆67盏。完成了桂林市城市照明管理处智慧照明数字化综合管理系统项目一期工程(照明设施地图测绘工程)建设。

【城市供水】 2014年,共完成供水量12170万立方米,增长2.74%;售水量10306.1万立方米,增长1.5%;耗电率每千立方米202千瓦时,下降0.49%;氯耗每千立方米1.84千克,矾耗每千立方2.86千克,下降15.63%;出厂水压力合格率为99.97%,

管网水压力合格率为99.98%,水质综合合格率99.99%。完成售水量1.03亿立方米,售水额1.7亿元。2014年完成了春江路DN1600输水管工程中站前路过街管72米,解放东路DN500给水管迁移工程临时管、永久管累计500米,滨江路滨江生态广场DN600给水迁移工程临时管、永久管累计400米,八里街川东五路DN600给水管道工程900米,芳华路DN400管道工程1100米,机场路新城国奥花园管道工程1100米,信息产业园明华科技DN500供水管道迁移170米,中隐南路(机场路至琴潭南路)管道工程900米,桂黄公路给水管道迁移工程1250米,穿山桥DN800管道接驳工程110米,站前路DN400给水管道工程(联发乾景至滨江北路)525米,甲山道口DN200管道迁移工程200米。

【燃气供应】 2014年,桂林市天然气企业共供应管道天然气2500万立方米(其中供加气站400万立方米,供居民工商户2100万立方米),增长7.6%。28家液化石油气企业供应瓶装液化气5.17万吨,和上年基本持平。桂林市区建设管道燃气中压管网总计达285.13千米,增长4.5%;庭院管网总计达536.63千米,增长14.4%;管网总长度821.76千米。管道天然气正常使用中的工商户数量246户,民用用户11.6万户,新开户19500户。天然气销售量3110万立方米。气化率98%,燃气普及率进一步提高。

(梁斌 奉海元)

【市容专项整治】 2014年,市城管委牵头组织开展市区临时摊点、早市夜市、六类亭棚(治安亭、邮政报刊亭、爱心亭、电话亭、购物亭、旅游咨询亭)的规范整治工作。配合城区开展集中整治行动470余次,纠正门面店铺超门槛经营19825摊次,取缔流动占道经营27885摊次,车辆乱停放13130架次,教育各位违章相对人18500余次,纠正不文明现象17300余次,清理杂物堆放2800余处,配合城区暂扣非机动车9000多辆,收缴各类维修手机牌、广告牌等4011块。

【拆违控违】 2014年，桂林市城管委审核报送违法建筑案件499件，控制国有土地上新的违法建筑1.24万平方米，组织拆除国有土地违法建筑7.38万平方米，拆除集体土地上违法建筑74.15万平方米。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2014年，甲山中心转运站累计转运生活垃圾28万多吨，清运处理污水6000多吨，做到日产日清。山口垃圾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35万多吨。继续做好垃圾沼气回收利用发电工作，累计回收处理填埋气体300万立方米，并网发电300万度。从3月开始由平山垃圾处置场进行大件垃圾收集、初步分类和处置，累计收集大件垃圾565多吨。

（奉海元）

村镇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工程】 截止到2014年12月30日，共完成农村危房改造18897户，超额217户完成自治区下达的18680户工作任务，开工率、竣工率、网上竣工录入率均为101.2%，共完成投资82564.2万元，名列自治区第三名。

【新型城镇化建设】 **第一批“书记工程”建设** 2014年，全市13个新型示范乡镇建设工程项目共481个，已全部开工，已完工项目423个，竣工率达88%，总投资约50亿元，已完成投资35.6亿元。2014年底，组织对各县、雁山区第一批13个示范乡镇按照进行了考评验收，各示范乡镇全部达到考评验收标准，组织召开全市第一批新型城镇化示范乡镇命名暨第二批启动大会，圆满完成了第一批示范乡镇建设工作。

“百镇示范工程” 2014年全区通过竞争性评选出30个“百镇示范工程”，桂林获得7个镇，共获得补助资金7000万元，每个镇获得自治区补助资金1000万元。7个镇建设项目共56个，计划总投资18538万元，每个镇建设期均为3年。截止到2014年年底，累计开工50个，开工率89.29%，累计竣工

21个，竣工率37.5%，累计完成投资9177万元，完成投资率49.5%。

智慧城市建设推动新型城镇化 创新组织机构，基本建立以住建局和工信委为平台的协同工作模式，实现“独立孤岛式”管理向“融合协作式”管理逐步转变。完成《智慧桂林顶层设计》和《智慧桂林投融资专项规划》，提出了“智慧桂林”建设的“七大体系”和“二十一工程”，并提出投融资模式和实施计划，成果获住建部、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及中科院核心专家高度评价。项目建设方面，2014年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覆盖面加宽，总投资额增加幅度超过40%，政务云平台、商务云平台、智慧人社、公共自行车、智能交通指挥、数字城管、旅游服务平台、旅游公共信息服务智能终端体系、旅游官方微博微信平台、市政管网数据库、市政热线、绿色建筑等一批子项目已完成阶段建设并投入使用。

【城乡风貌改造工程】 自治区下达给桂林市城乡风貌改造工程任务是6080户，占全区总任务34910户的17.4%，是全区任务最重的一个地级市。截至2014年12月30日，共完成改造6182户，超额完成102户，竣工率为101.68%，完成投资6882.3万元，完成投资率101.83%。

综合整治村的整治工作全面完成。全市21个综合整治村84个建设项目，共开工84个，竣工84个，开工率和竣工率均为100%，完成投资6540.79万元。

【特色名镇名村】 在建的6个广西特色名镇名村建设项目79个，年度计划投资5164.76万元。到2014年年底，累计开工79个，开工率100%，累计竣工74个，竣工率93.7%，累计完成投资5001.76万元，完成投资率96.84%。阳朔县白沙镇、资源县中峰镇老王家村、龙胜县泗水乡周家村、平乐县沙子镇渡河村、灌阳县新圩乡小龙村于2015年1月通过了自治区级命名验收。2014年全区通过竞争性评选新增20个特色名村建设，桂林市共9个村入选，获得自治区补助3600万元，每个村获得自治区补助资金400

万元。9个村建设项目70个，计划总投资4802.5万元，每个村建设期均为3年。截止到2014年年底，累计开工56个，开工率80%，累计竣工23个，竣工率32.9%，累计完成投资3264万元，完成投资率67.96%。

2014年全区通过竞争性评选出27个少数民族乡获得自治区资金补助，桂林市11个乡入选，占全区总数的40.7%，共获得自治区补助资金6600万元，每个民族乡获得600万元。

【传统村落保护】 积极组织各县（区）申报中国传统村落、编制中国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国家住建部、文化部等部委分别于2012年、2013年、2014年公布的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村落名单中，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全广西共有89个，其中，桂林市就有49个，占全区总数的55.06%。每个村获得中央补助款300万元。桂林市政府四届第53次常务会审会议通过了《桂林市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总体工作方案》，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市文化局、市财政局成立了桂林市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专家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编辑出版了《桂林古村古镇》一书。

建筑业

【概况】 全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254.29亿元，同比增长7.7%，占全区建筑业总产值2656亿元的9.5%。

【建筑市场管理】 2014年度对桂林市五城区核发施工许可证110项，工程总造价为474846.71万元，同比下降0.9%；对12县核发施工许可证798项，工程总造价1153748.81万元，同比增长9.54%，其中临桂新区核发施工许可证142项，工程总造价480471.1万元，同比下降3.52%。全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254.29亿元，同比增长7.7%；其中五城区总产值213.86亿元，同比增长7%；12县总产值40.43亿元，同比增长11.9%。为建筑业企业审核诚信库信息628

起（次），发放诚信卡1442张。办理单项工程信息核查登记179项/次。办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退还审核144项。对96个项目的报建应缴费用进行核算，共核增配套费基数28889.89万元、劳保费基数84011.27万元。受理并批准23家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办理竣工备案115份，总面积64.5万平方米。受理农民工投诉29起，涉及农民工人数490多人，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641.38万元，已协调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551.59万元，清欠比例86%。

【建安劳保费】 截至2014年12月，全市（含12个县）应收劳保费目标数为8973万元，实收劳保费22769.47万元，占应收为253.76%，与2013年实收劳保费19425.50万元，同比增长18.31%。桂林市及12县建安劳保办全年应拨给施工企业劳保费基本部分16394.02万元，实际拨付19766.01万元，拨付率为120.57%，调剂30家困难企业，2014年度劳保调剂2068.83万元。

【创新市场核查和监管工作】 对全市（含12县）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三级资质企业，劳务分包企业和招标代理机构暂定级资格企业共192家企业开展资质核查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对随机抽查的40个在建项目进行建筑市场行为专项检查；顺利完成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的建筑业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试点工作，并确定了14个在建项目为实名制管理试点工程；积极推进新型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制度落实工作，重新确定建筑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共保企业的招标文件已制订完成；积极推进桂林市建设工程诚信信息系统建设，完成《桂林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办法》（讨论稿）制订工作。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全年开展了上半年及下半年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大检查暨层级监督检查，开展工地消防安全、住宅质量通病防治、工地扬尘污染专项整治、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安全巡查、重大节假日及防汛抗旱安全大检查、工地危险爆炸物品清

查、重大危险源专项整治等多项专项检查督查。共检查213个项目，共发出整改通知书60份，停工整改通知书26份，及时发现现场质量安全隐患，针对重点问题，采取专项整治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

【勘察设计管理】 全市实行施工图机构总量控制，强化布局，完成3家房屋建筑施工图审图机构的重组、考核和确定，完成外地4家市政工程审图机构公开招聘和审核。推动审图机构与勘察设计协会签署行业自律公约，建立“政府+民间”齐抓共管的行业管理创新模式。依托信息化手段开展行业管理，实现精细化和精准化。组建全市建设行业专家库，加强技术支撑。开展全市勘察设计质量大检查，共核查项目33个共计32万多平方米，提出整改意见上百条。开展技术人员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

【招投标管理】 2014年全市（含12个县）办理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共737个，工程造价156.36亿元，其中：办理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287个，工程造价40.1亿元；办理邀请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450个，工程造价116.26亿元。市本级办理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168个，工程造价49.05亿元，同比增长5.69%，其中：办理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84个，工程造价12.69亿元，同比下降12.42%；办理邀请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84个，工程造价36.36亿元，同比增长13.91%。确保桂林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工作实现两个百分之百（即应招标工程招标率和应公开招标工程的公开招标率达到100%）。勘察、设计项目招标方面也按规定完成了工作目标。出台了桂林市2014版施工招标文件标准文本。

【勘察设计产值】 桂林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新签订合同173份（含南办、柳办），施工图审查合同47份。新接设计项目总面积约1042万平方米；规划设计项目面积约2387.51公顷；中标目标12项，面积

约43.5万平方米。完成设计项目面积约242万平方米，完成投资额约48.4亿元；完成中标项目12项，面积约43.5万平方米。2014年全院共计收回设计费收入约6134万元，与去年同比增加25%。桂林市综合设计院改进经营模式，创新合作机制，积极拓展设计市场，全年经营态势良好，承接任务约1800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20%。强化内部管理，科学组织生产，确保按设计合同要求完成各项设计任务，全年完成设计产值1300万元左右，比去年同比增长15%。桂林勘察设计院共完成勘察任务67项，钻探总进尺11万多米，完成勘察成果报告143份，比去年同比增长9%，超额完成年初制定的生产任务。

【建筑节能】 **新建建筑节能建设科技** 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全过程监管制度，大力推广可再生能源应用。全年新建建筑设计阶段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100%，施工阶段执行率97.5%以上，城镇新增节能建筑392万平方米（节能建筑累计2483.07万平方米），节能8.67万吨标准煤，使用可再生能源替代常规能源0.196万吨标准煤，完成等价折算后目标任务的109%。全面完成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任务。

推动绿色建筑发展 完善绿色建筑管理制度，加强技术应用研究，完成专项规划、实施方案和技术导则的编制，与财政局联合下文明确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国家补助资金向绿色建筑倾斜，明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和申报验收程序。全年设计阶段新增绿色建筑35万平方米，累计146万平方米，其中99万平方米获得国家绿色设计建筑标识。临桂新区完成了绿色生态城区相关规划编制并与原总体规划对接，通过国家级专家评审。落实可用于绿色建筑补助的资金2200万元。

墙体材料革新 2014年，桂林市荣获自治区新墙材标杆示范企业4家，占全区21%。积极开展新墙材产品质量专项整治行动，完成关停淘汰24门及以下轮窑、无顶开口窑和黏土类烧结生产企业目标任务。全面完成自治区下达桂林市的“城市限黏”和“县城禁实”工作任务。严格执行墙改基金管理

政策，确保征收、核退、使用和管理到位，2014年全市共征收墙改基金7425.56万元，核退墙改基金2184.69万元，核退比例为29%。其中市本级共征收墙改基金2531.63万元，核退墙改基金682.10万元，核退比例为27%。在桂林成功召开2014年全国屋面及道路用建筑材料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重点企业检查分析总结会议。

【城建档案管理】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竣工档案“三书”管理制度，强化对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提高档案的进馆质量和入库率，全年共签订“报送工程档案责任书”132项、出具“工程档案预验收认可意见书”267份，“建设工程档案接收证明书”219份，参加128个工程项目验收，全年业务跟踪技术指导、技术交底420人次，编审工程项目档案144项6543卷，办理移交入库档案141项7297卷，完成工程项目竣工档案扫描整理竣工档案59项/2473卷，接待档案查询服务近千人次。档案管理已列入信息化、数字化计划。

【建筑行业获奖】 桂林市设计院设计的彰泰第六园项目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优秀设计一等奖。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获自治区优质工程19项，获广西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3项，获得广西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29项。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荣获全国建筑业先进企业。桂林建安公司荣获桂林市市长质量奖。广西建宏检测有限公司荣获全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先进单位。桂林建安公司承建的万象城·时代广场项目和盛丰公司承建的桂林飞龙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办公楼项目获得2014年度国家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桂林市墙改办荣获全国新墙材质量管理先进单位。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与房地产业

【房地产市场发展】 2014年，桂林市房地产业完

成开发投资215.23亿元，同比增长10.7%，创历史新高，完成自治区下达投资任务的108.16%。商品房施工面积1727.4万平方米，新开工面积545.9万平方米，同比分别增长3.7%和2.3%。商品房供应面积524.40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6.1%；其中，商品住房供应面积444.1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6.7%。商品房成交面积364.02万平方米，同比下降6.7%，成交量仅次于2013年；其中，商品住房成交面积339.46万平方米，同比下降9%。商品房成交均价4910元/平方米，同比上涨9.1%；其中，商品住房成交均价4461元/平方米，同比上涨4.9%。商品房成交金额178.75亿元，同比增长1.9%，为历史最高；其中，商品住房成交金额151.44亿元，同比下降4.5%。二手房成交面积112.51万平方米，成交金额37.52亿元，成交均价3335元/平方米，同比分别下降29.8%、35.2%和7.6%；其中，二手住房成交面积97.82万平方米，成交金额33.49亿元，成交均价3423元/平方米，同比分别下降30.3%、31.2%和1.3%。

2014年，桂林市市区房地产业完成开发投资70.63亿元，同比增长47.7%，创历史新高。商品房施工面积586.74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1.7%；新开工面积118.02万平方米，同比下降0.2%。商品房供应面积140.79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4.6%；其中，商品住房供应面积104.79万平方米，同比下降8.3%。市区商品房成交面积101.98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6.3%；其中，商品住房成交面积92.1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7.2%。商品房成交金额74.12亿元，同比增长28.3%；其中，商品住房成交金额58.68亿元，同比增长9.2%。商品房成交均价7268元/平方米，同比上涨1.6%；其中，商品住房扣除限价商品住房后成交均价7098元/平方米，同比下降1.1%。市区二手房成交面积32.21万平方米，同比下降47.2%；成交均价5373元/平方米，同比上涨2.3%。其中，二手住房成交面积29.88万平方米，同比下降44.3%；平均成交价格5161元/平方米，同比上涨4.4%。市区房地产业实现地税收入20.52亿元，同比增长2.6%，占市本级地税收入的45%。

【房地产市场管理】 2014年，桂林市积极完善和加强商品房预售许可审批管理，完成商品房预售许可审批102宗，批准商品房上市16887套、146万平方米，批准销售总额约130亿元；完成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10200户，备案销售面积101.98万平方米，备案销售金额74.1亿元。联合出台关于对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实行财政补贴的政策，有效刺激了购房刚需集中释放。12月，市区（含临桂、灵川）商品住房成交68.13万平方米，环比增长165.5%，同比增长68.2%，创桂林市单月成交历史纪录。积极拓展外销渠道，组织召开全市房地产市场形势分析暨外销模式座谈会，组织房地产开发企业参加长沙房展、北京秋季房展和赴北京、广州、长沙、贵阳等目标城市开展宣传推广活动，举办“五一、十一”房展会，组织房协与媒体联动开展房展会和精品楼盘巡展等活动。出台《桂林市商品房预售款监管暂行办法》，开展了预售款监管专项检查。组织开展3次房地产市场专项检查，重点查处变相预售等违法违规行为，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10份。启动房地产市场诚信体系建设，起草桂林市房地产市场诚信体系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及评分标准。举办新版《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及相关法律问题专题讲座培训班，组织各级房产管理部门和开发企业、销售代理机构相关业务人员300多人。

【房产交易与登记管理】 2014年，桂林市加强房屋登记服务管理。服务窗口统一实行开放式低柜台和对座式服务，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1个，调整取消或简化放权行政审批项目7个；成立行政审批科，机关串联审批业务划归统一并联合集中审批；不断优化审批程序，精简审批材料，提升审批效率，8项行政审批事项实现了立等即取，其余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时限均比法定时限提速62.5%。全年办理各类登记5.2万件，同比增长5%；缮证61383户，同比增长5%；办理房屋初始登记403栋、181.98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7%；办理预告登记7280户、82.56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0%；完成房屋转移登记13568件、19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0%；

完成抵押登记26721宗，同比下降22%；完成商品房、新改扩建等各类房屋测绘597栋、259.82万平方米，同比增长38%；协助市地税局完成契税征收2.05亿元，同比增长10%。房产档案新增38759份，接待群众调档32522卷，出具房屋登记信息证明28102份。

【保障性住房建设】 2014年，桂林市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住房开工建设9516套，基本建成11057套，分配入住6703套，新增租赁补贴2201户，4个保障性住房项目落实绿色建筑标准，分别是自治区下达责任目标任务的122.69%、155.60%、111.72%、118.97%、200%，连续7年超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责任目标任务。

桂林市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全市保障性住房管理，市区所有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家庭，不但继续实现“应保尽保”，而且保障标准由837元提高至911元。加强分配管理，新增房产、车辆等更能体现家庭收入的核查要件，严格执行“三级联审”“两榜公示”制度，完善轮候分批和电脑摇号方式，邀请市民代表、区市媒体、公证部门现场见证，国庆前夕市区集中摇号分配1098套廉租房，未收到任何反映分配不公的投诉。强化供后监管，开展入户调查及资格复审重审，依法清退970余户不再符合政策的家庭，确保公益资源公平分配和有效利用。加强住房保障品牌宣传，开通住房保障微信平台，组织拍摄制作反映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微电影《小胡的春天》。积极稳妥推进“三房”并轨，出台《桂林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加强安居小区物业服务管理，设立中隐路、桂磨路、平山路、芳华路安居小区便民服务站，租住群众下楼即可办理房租交纳、维修申请等业务。

【直管公房管理】 2014年，桂林市市区直管公有住宅以政府定价方式提供给8297户城镇中低收入家庭租住。推进直管公房清理整顿，入户调查核实承租户基本信息，重点整顿利用公房转租牟利行为。按照“住宅保障化、非住宅市场化”原则，住宅最

大限度向中低收入群体倾斜保障,坚决清退不符合条件的租住对象;非住宅最大限度与市场接轨,全力推进非住宅公开招租。全年实现直管公房租赁经营收入2648万元,同比增长5.79%,创历史最高水平。推进直管公房维修工作,完成直管公房老楼危楼安全普查排查,组织对10.23万平方米老楼危楼进行安全鉴定,维修直管公房13万平方米,直接保障3149户群众租住安全。推进以直管公房为重点的违章拆改搭建查处工作,委托城管支队调查处理违规装饰装修案件64件。

【小区物业管理】 2014年,桂林市进一步加强全市物业服务管理,出台《桂林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桂林市物业服务等级及收费标准管理办法》,建立桂林市物业管理行业专家库,开展企业资质和小区物业落实情况监督检查46宗,核发物业服务企业资质33宗,指导监督7家招标单位开展物业服务前期招投标,组织360名物业经理岗位资格培训和再教育培训360名。开展物业管理优秀住宅小区(大厦)评选活动,2个小区被评为区优,1个小区参评国优。加强物业维修资金管理,完成物业维修资金服务银行招投标,每年增收1200万元以上;落实每年120万元城市房屋重大应急抢险资金,为桂林市老、旧、险建筑应急维修提供了保障;归集物业维修资金5492.15万元,同比增长9.74%;新增归集业主7169户,同比增长22.16%;审批使用维修资金项目210个,核拨维修资金999.52万元,维修公共物业面积409.36万平方米,受益业主39237户。加强房屋安全管理,完成房屋安全鉴定面积38.37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1.6%;完成白蚁预防面积23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30.6%。

(鲍文超)

【住房公积金归集和提取】 2014年,桂林市共归集住房公积金26.93亿元,同比增长20.01%,完成年度计划的127.63%;全市提取公积金17.46亿元,同比下降0.06%,完成年度计划的117.18%。

【住房公积金贷款】 2014年,全市共发放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16.68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154.44%,共发放个贷户数7185户。在贷款业务量激增的情况下,全市个贷资金风险控制良好,截至年末公积金贷款逾期率仅为0.006‰,逾期率控制在自治区监管处业务管理考核指标0.2‰的要求以内。

【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2014年,全市共实现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16694.96万元,当年计提廉租房建设保障资金14646.83万元,累积已提取廉租房建设保障资金55058.47万元。

【宣传工作】 2014年,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各类媒体宣传公积金政策。定期向机关党建网、市委办、教育实践宣传组、简报组桂林日报、桂林晚报、《居桂林》周刊等报刊媒体投稿,全年共计被机关党建网采用稿件18篇,市委办采用稿件5篇,各类报纸刊登稿件10篇。同时,借助《桂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市政〔2014〕30号)》(简称《办法》)新文颁布的契机,加大对各县区政府、各企事业单位特别是具备缴存条件的民营企业的政策宣传力度,扩大全市公积金归集覆盖面、扩大缴存职工受益范围。

(刘娅丹)

园林绿化

【概况】 2014年,桂林市园林绿化和景观建设工作,仍然以建设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和保护漓江,发展临桂,再造一个新桂林为目标。牵头负责编制了《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重点区域(地段)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和《葡萄生态修复规划》初稿方案。同时圆满完成桂林“中国南方喀斯特”第二期的申报工作,在第38届世界遗产大会上通过表决,并正式宣布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扎实推进桂林新城中心公园建设、配合321国道指挥部做好桂林至阳朔段的道路园林景观规划建设把好关、社区绿化提升、城市道路景观改造和美丽桂林环境综合整治

治等风景园林绿化工作。承办了在北海举办的第四届和在百色举办的第五届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桂林展园的建设施工任务。加强推进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新种各类绿地植被27万平方米,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284.9万平方米,绿地率35.89%,绿化覆盖率40.03%,人均公园绿地11.52平方米。建成区绿地总面积255.5万平方米,其中,公园绿地总面积为94.9万平方米,生产绿地总面积为7.6万平方米,防护林绿地总面积为5.8万平方米,附属绿地110.8万平方米,其他绿地总面积为36.4万平方米。

【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4〕147号),需对2011年1月前获得命名的国家园林城市进行全面复查。桂林市园林局拟订报请市政府下发了《桂林市2014年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工作方案》,成立了国家园林城复查迎检工作小组,对照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实施、修编及城市绿线管理情况;近3年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情况、城市绿地及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城市公园内设置高档餐馆、会所等违规行为调查及整改情况;节约型园林绿化建设情况;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情况以及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机构设置情况等进行了复查。并收集、完善、整理了各项复查指标资料,全面完善了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申报材料并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 绿化美化工程 2014年桂林市园林局修改完善了《桂林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办法》和《桂林市道路绿化养护评分细则》,制定完善了奖惩机制,做到了责任、质量、分工“三个明确”,有效地提高了城市绿化水平。年内分别在上海路、中山路、环城北路、普陀路、穿山小街等城市主次干道补植桂花、樟树等行道树近300株,种植红继木、黄素梅、野芋等地被14900平方米。清理城市道路中央分车带、机非隔离带中的浮土及垃圾2000多立方,并在路牙石边满种沿阶草,

有效地解决了泥水外溢的问题。重大节庆日及活动期间,在桂林市的各大重要路段、广场等节点,按照不同的氛围和设计要求摆花60多万盆。持续加大了桂林市重点路段,机场路、万福路、中隐路、中山路等日常绿化养护管理和考评检查,美化、彩化、花化工作进一步得到加强,确保城市主要道路的绿化景观效果不断提升。

义务植树造林 为进一步做好打造桂林生态园林城市新亮点,围绕建设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全面推动全市义务植树活动的深入开展。2014年3月12日,组织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驻桂林部队和市民5000余人,分别在桂林新城中心公园、同心路漓江东侧河堤(北段)、蚂蝗洲、鲁家村环步道、九娘庙河堤、草坪乡潜经村古东垌路口等地,种植了小叶榕、樟树、桂花、银杏、碧桃、樱花、紫玉兰、乌桕、桉树、枫香、秋枫、三角梅等10多个品种的乔灌木58000株。

【公园建设与管理】 继续抓好新建公园建设,改造提升现有公园的景观容貌及丰富市民娱乐文化。按照因地制宜“生态化特色化精细化”要求,深入实施“花化彩化美化”工程,持续提升公园园容景观和休闲游览环境。在市内的7个公园新引进了100多个品种包括桃花、梅花、樱花、荷花、碧桃、月季、格桑花等花卉以及枫香、桃花、乌桕等有色植物近2万株,使公园园容景观持续提升。园内花期更长,季相变化丰富,赏花范围和时间的跨度更大,休闲游览环境更好,呈现出如花似锦的景象。各公园根据自身特点,举办多种特色假日、花事等活动,2014年接待市民和游客近150万人次。其中訾洲公园郁金香花展、穿山公园“塔山渔火”摄影活动、桂林园博园葵花展在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中播出。

桂林新城中心公园建设 2014年桂林市园林局继续加大桂林新城中心公园项目的建设力度,按计划完成了年内计划的5000万元投资额,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其中公园沿岸景观大道、园林水系一期土方工程、园林景观工程—西城大道沿岸景观、船舫

及周边园林景观工程、西城大道沿岸园路、平台、栈道、东南方向入口广场等的建设已全面完成。公园内的园林景观施工,已完成建设总面积3万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2.4万平方米,广场铺装面积0.6万平方米;种植大小乔木1287株、灌木2400株、地被植物2万平方米。

南溪山公园 以抓好“公园景观特色化、生态化,管护精细化”为目标的“三化”建设,2014年投入了104万元对公园内的相关设施进行了扩建、维修及山体危岩爆破。重点对樱花园凉亭、樱花园花架、樱花桥和樱花园园路等设施进行了墙体翻新粉刷和路面修复平整;成功用静态爆破方法,爆破了134.9立方米白龙洞西面的危岩,消除了安全隐患,保障市民游客的安全;为提升景区品位,对公园的大门、白龙泉、刘仙人雕像、绣球景点和园内公厕进行了重新修缮和扩建,为园内河边区域增加了栏杆,种植了象耳芋、一叶兰、吉祥草、蜘蛛兰、花叶良姜、九里香、撒金桃叶珊瑚、四季杜鹃、八仙花等地被2260平方米。

西山公园 按4A级景区建设标准。2014年为开展好精品荷花展活动,在园内种植和展出了80多个不同品种的精品荷花1500多盆,让更多市民游客了解和熟知荷花及荷文化。在公园入口处及园内重要景观节点,配植了银边吊兰、美人蕉、野牡丹、月季、花叶非洲茉莉、茶花、山樱、红叶乌桕、紫玉兰、桃树、红枫等观花、观叶乔木600多株,种植各季时花等数十种,铺种地被2500平方米。翻新维修了园内的西山西峰亭、隐山庆云亭和一俏亭,增设了大草坪“九龙戏珠”池及周边的石板汀步,以防草坪被过度踩踏;全面完成了苏军烈士墓迁移新址建设的前期工作;对登山道进行防滑维修处理,增设观景小平台,并配以植物景观,打造优美的景观环境,确保了游客、市民观景安全。

虞山公园 在园内的景点进行有意识的推陈出新更换景观理念,新配植了八角金盘、棕竹、一叶兰、红背桂、九里香、毛杜鹃等耐阴植物,增加了景观空间层次感,同时又丰富了植物种类;如期完成了山体危岩的治理,有效地预防了危石的坠落;

根据部分基础设施老化的实际,对园内部分标牌用中、英、韩3种文字进行了标注,增添了部分新旧景点的指示牌、警告牌、警示牌、提示牌、服务承诺牌、游览示意牌等,给市民和同国内外游客提供一个安全舒适的休闲、游览环境。

穿山公园 针对在园容管理和景观绿化管护工作,认真落实“三化”管理要求,努力提升自身的管理水平。重新调整园内植物规划布局,投入7万多元,完成园区的石桌石凳拆补、积水洼地修缮、新建铁艺围栏了284.5米,加强“岁寒三友”雕塑和花圃的围护。积极发掘乡土品种,增加开花植物,加大植物色彩数量。引种60余株梅花,摆放时花近2万盆;制作标识牌50块,方便市民和游客了解公园内的植物和区域,进一步完善了公园景区的服务功能;筹措了3.8万元,在“五一”国际劳动节和“十一”国庆节期间进行了多项丰富多彩的书画交流、茶艺表演、“穿山杯”旅游摄影赛等民间艺术活动,深受广大游客和市民欢迎。

訾洲公园 在完善自身设施的功能上,加大了管理力度,积极发挥郁金香花展优势,促进知名度宣传。立足市民和游客所需,缓解公园厕所紧张的问题,在洲尾投资了140余万元,建成了约120平方米、16个蹲位的公共厕所;投入了30多万元修复受损园路3000平方米;完成了园区内绿化喷灌系统一期工程的安装,该系统的建成将覆盖12公顷园区的树木、绿地、植被,极大地节约了用水量;2014年2—3月,举办了第四届“魅力訾洲、约会春天”郁金香花展,通过展出的8万多盆郁金香,共吸引了入园赏花游客和市民就达11万多人次,訾洲公园郁金香花展也首次登上了中央电视台——在大年初二的《新闻联播》上以“百花盛开迎新春”为题对市民赏花的盛况进行了播报。

桂林园林植物园 2014年的主要工作在园容管理方面下功夫,着重加强园区的设施维护。其中重点对园区内的珍稀植物园部分设施进行了提升改造,共投入了24万元,为珍稀园植物园增加了消防设施、对山体岩壁进行了防护栏加固、添加安装了喷灌管道及对部分园路的修护。有效地预防了园内

的200多种珍贵濒危植物及多种国家一、二级保护植物，因地理环境、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造成珍稀植物和在园内游玩的市民、游客遭到伤害；全年共计换花3万多盆，增加了薰衣草、再力花、香彩雀、翠萝利等新品种。每逢重大节假日都组织各种演出、露天电影播放、晚会等活动，吸引市民和游客达40多万人次参加。全年接待游客约70万人次以上。

桂林园博园 为适应管理和安全的要求，在园区内的主干道新增手控井6座、圆形检查井1座，井座升降66座；为消除道路积水，新增雨水篦12座，在花海桑田园路内埋设 ϕ 110PVC管162米，更换松动、破损流水板维修23.7平方米；维修更新破损的广场砖444.5平方米；为加强园内的车辆管理和集中放置，加盖单车棚25平方米；为满足园内水生植物生长环境，提高湿地下游水位，新建4.8立方米拦水坝一座；为改造贵港园内通行方便，新建长25米，宽2米的园路一条，埋设雨水管 ϕ 110PVC管16米修砌雨水篦1座；改造了提升崇左园景观绿化1150平方米，客土465立方米，新建园路长47米、宽1.25米一条，木质栅栏94米，喷淋管道 ϕ 32PVC管400米；增设喷泉广场银滩木质护栏74米，预防落水危险。

【风景名胜建设】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桂林漓江风景名胜总体规划》和《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2014年政府工作主要目标任务的通知》要求，桂林市园林局牵头编制了专项方案2个，分别于8月中旬，按时向桂林市政府上报了《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重点区域（地段）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方案》、12月底完成了《葡萄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初稿。并参与了桂林磨盘山片区详规、塔山片区改造规划、桂林重点片区旅游规划、阳朔葡萄镇总体规划等规划的评审工作，对阳朔洪尚圣景项目、阳朔遇龙河地质公园、桂林穿山村集体企业回建项目等提出了审查意见。

【申报世界自然遗产】 申报世界自然遗产的工作重点是完善IUCN专家考察后相关材料补充和宣传等

工作，按照国际专家实地考察后提出的意见，完成了桂林葡萄峰林区生态修复规划的编制方案和报请市政府安排落实编制规划经费。根据IUCN《关于中国南方喀斯特（第二期）（中国）的技术评估——补充材料要求》（发电147号）精神，调整扩大了桂林喀斯特提名地边界范围，先后3次邀请国内外专家进行实地考察，量化地域指标；2次报请市政府决定，提名地边界范围由110平方千米扩大到167.5平方千米，到最后增加到提名地总面积253.84平方千米，几乎涵盖了漓江风景名胜区的全部核心景区。进一步完善相关资料，及时报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世界遗产大会期间，园林局积极协调中央电视台做好专题节目，切实做好宣传配合工作。2014年6月中下旬举行的第38届世界遗产大会上，桂林漓江喀斯特地貌申报世界自然遗产顺利通过表决，申报成功。

【广西园博会桂林园建设】 根据自治区园林园艺博览会组委会安排，2014年起，每年分别于上、下半年各举办一次园博会，桂林市根据工作的安排采取调整措施，进行了早筹划和布展工作，高标准按时完成了参加的2个园博会桂林园建设、展览的全部目标任务，此两届园博会的桂林展园，桂林市均荣获了城市展园造园艺术奖特等奖、城市生态文明建设成就展布展艺术奖金奖和插花艺术展团体奖金奖。

第四届（北海）广西园博会桂林园建设工作 第四届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园址位于北海市主城区中心区域冯家汇及周边区域，桂林园位于园区中部，展园用地面积约5300平方米。桂林展园以“桂林印记”为主题，以桂花为主线，提炼桂林新老八景及桂林新二十四景中的园林经典景观，表现桂林山水意境，展示桂林深厚的文化底蕴。展园分为主入口景观区、阳江秋月景观区、花桥桑田景观区和中心湖景观区4个景观区。

第五届（百色）广西园博会桂林园建设工作 第五届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桂林展园位于百色园博园中部位置，总用地面积6500平方米，以“红色江山，漓

水之源”的主题，展现了湘江战役和漓江发源地的红色文化和桂林山水。展园总体布局按一心、一环的景观布局进行延展，“一心”即以中心梯田水景为中心，“一环”即以水景为中心，以红色文化为脉络的园区环形游线。景点布置有：主入口广场，红色文化广场，红军亭、红军文化廊、“漓水源”梯田水景、次入口广场。

【城市园林规划编制】 2014年桂林市的道路园林景观规划工作，根据城市道路现状特征的不同，因地制宜制定了南通北畅的相关道路绿化改造提升、街旁绿地改造提升、城市立交绿化改造提升以及山边、墙边绿化改造提升四大类型。

着重加强流行港、南门桥、中山中路、十字街、解放西路等市区街头绿地的建设和管护，对部分可利用的街边绿地通过拆墙透绿、见缝插绿、花化、美化等加强植物的绿化层次，营造良好的社区和街边环境；对市区的龙隐路、芳华路、南环路、机场路等各大主干道，以丰富景观层次，增加道路亮点为主要目标，通过美化道路护栏增设垂直绿化箱为道路着色添彩；在机场路山边、利好酒店前、中隐路围墙、能仁寺围墙边采用乔、灌木与花卉植被相结合的方式充实丰富山体表面，遮挡和修复植被稀疏的山体和岸边；适当地给上海路立交桥、解放桥、机场路铁路立交桥东、胜利桥山边等主要桥

梁增加绿植的品种，加强修复和管护现有的绿化植被，采用平面绿化和垂直绿化相结合，合理考虑色彩搭配，原本没有绿植的考虑悬挂式花柱与平置式花盆相结合，点亮提升园林景观的品位。

相关道路的绿化规划设计结合桂林的气候特点，强调植物的经济实用性和地理环境及气候适应性。以桂花、银杏、枫香、凤尾竹为特色骨干树种，配以象牙红、黄槐、碧桃等开花色叶植物，尽量采用桂林本地特色树种，既体现“适地适树”又突出桂林的本土景观特色和生态原则。

【依法行政管理】 认真贯彻落实《行政执法量化处罚标准》，共受理因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移植树木、开挖绿地、临时占用绿地、修剪树木、砍伐树木等行政审批事项各类绿化行政许可申请270件，全部按承诺时间办结，办结率和群众满意率均达100%，无延时、超时办结现象，服务满意率达100%。加强与城管支队的交流和沟通，加大执法力度，规范执法程序和行为，提高了依法行政和文明执法的能力。共查处各种违法违章损坏树木、临时占用园林绿地和破坏园林设施的案件245件，其中简易程序209件，一般程序36件，较好地遏制各种城市绿化违章行为，推动了“依法治绿”顺利开展，保护了城市园林绿化成果。

（黄慎羽）